

#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

霍财综[2024]58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霍城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按照伊州财社[2024]9号文规定，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49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根据实际列入 208 相应支出科目。

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

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项目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
1	霍城县民政局	20899 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2490000	01 中央直达资 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是

附件 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49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424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目标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 3: 临时救助及时、有效; 目标 4: 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尊严, 更好地融入社会; 目标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0%
			特困供养保障率	>=9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 (市、区) 比例	>=92%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 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